

安吉县孝丰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、转运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不足 30 天的情况说明

安吉县孝丰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、转运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开公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明确“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公开，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”。“安吉县孝丰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、转运服务政府采购项目”因本项目时间紧，任务重，为保证项目尽早开展，按时完成项目实施，故本项目无法满足采购意向公示超 30 天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